

#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18161306-04300287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9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总 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4
评审与磋商.....	15
成交和公告.....	17
质疑与投诉.....	17
签约.....	18
其它.....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一、总则 .....	20
二、资格审查 .....	20
三、符合性审查 .....	20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4
一、响应文件封面 .....	44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45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45
C、技术响应文件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02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1218161306-04300287

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86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73414.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86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实施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进行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检测及监测服务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4、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5、具有乙级测绘资质（须涵盖工程测量专业）
- 6、具备有效期内的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1 至 2026-01-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0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0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1 楼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1-52581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1 楼 电 话：021-64872222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200233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孙老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 进行收取。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万元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提交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②成果报告提交后，提交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③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及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④审计完后，根据审计结果，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及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付清余款。

		<p>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金额。</p> <p>(以上所有款项经本项目财务监理出具审核意见，向区财政申请支付。)</p> <p>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预算单位，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单位，故后续由实施主体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p>
11.	磋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6-02-02 14:00:00</b></p> <p>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p>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3.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 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6.	资格审查	<p><b>(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b></p> <p>(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均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p> <p>(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b></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p>

		“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符合性审查	<p>(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4)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p> <p>(6)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7)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8)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9)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10) 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1)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2)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

	<p>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b>10%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p>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7)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p>
--	--

		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 8)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a>
19.	评审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0.	评审委员会构成：	共3人，评审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其他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如有）

/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

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二、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均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中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 (6)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 (7)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9)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10) 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1) 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项目现状分析	0~10	根据响应单位对项目现状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

		<p>反映现有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p> <p>现有状况、周边房屋状况等分析方案合理有针对性的得（7-10分）；</p> <p>现有状况、周边房屋状况等分析方案有缺漏、但不影响本项目的得（3-6分）；</p> <p>现有状况、周边房屋状况等分析方案有缺漏、无针对性的得（1-2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10	<p>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房屋检测与监测的重难点分析及总体工作思路。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定。</p> <p>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合理，应对思路符合规范要求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7-10分）；</p> <p>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有遗漏，基本准确，应对思路符合规范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6分）；</p> <p>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2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方案	0~10	<p>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方案是否完善规范高效。出具报告的准确性，是否全面且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7-10 分)；</p> <p>方案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6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的得（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方案	0~10	<p>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方案是否完善规范高效。检测报告结论准确且有针对性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7-10 分)；</p> <p>方案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6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的得（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周边房屋自动化监测方案	0~10	<p>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周边房屋自动化监测方案是否完善规范高效。监测小结及报告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7-10 分)；</p> <p>方案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6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的得（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管理人员	0~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

		<p>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p> <p>人员配置符合要求,具有扎实的专业水平,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人员配备齐全、资格证书齐全的得(4-5分);</p> <p>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专业水平普通,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人员配备较齐全、资格证书有缺失的得(2-3分);</p> <p>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缺乏专业水平、无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人员配备满足要求,资格证书有缺失的得(1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进度计划	0~5	<p>根据项目需求,进度计划方案以及监测程序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p> <p>进度计划方案以及检测与监测程序科学合理高效的、具有针对性的得(4-5分);</p> <p>进度计划方案以及检测与监测程序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3分);</p> <p>进度计划方案以及检测与监测程序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5	<p>是否具备覆盖项目房屋检测与监测等质量管理的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p>

		<p>(4-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3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安全文明措施	0~5	<p>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实施项目的管理制度，项目现场、主要实施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项目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p> <p>安全、文明实施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p> <p>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5分)；</p> <p>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3分)；</p> <p>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应急保障措施	0~5	<p>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p> <p>应急保障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针对性的得(4-5分)；</p> <p>应急保障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p>

		险的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3 分）； 应急保障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保障措施内容流于形式、缺乏可行性的得（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2~5	企业综合能力、项目履行能力等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企业综合能力贴合本项目的，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企业综合能力、项目履行能力有所欠缺，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
类似业绩	0~10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署页），内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
2. 采购预算金额：2886100 元。
3. 最高限价：2673414 元。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检测及监测服务完成止。

### 二.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实施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项目法人为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拟通过贴扩建加结构性大修的方式进行成套改造。

项目周边有 9 幢房屋，分别为：大木桥路 450 弄 17-21 号、大木桥路 450 弄 16-20 号、大木桥路 450 弄 22-26 号、日晖六村 35 甲-35 丙、日晖六村 55-57 号、日晖六村 48-50 号、日晖六村 56-58 号、日晖六村 64-66 号、上海市徐汇区老年大学教学楼。

#### ① 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

项目实施前，为做好周边房屋的保护工作，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对项目周边的房屋进行检测。本次主要进行旧改房屋周边的房屋的安全性检测（含建筑结构测绘）。

#### ② 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

项目实施前，为做好周边房屋的保护工作，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对工程周边的房屋进行损坏趋势检测。本次主要进行工程周边房屋（1）损坏趋势施工前检测；（2）损坏趋势施工中房屋监测；（3）损坏趋势施工后检测复测。

#### ③ 周边房屋自动化监测

为了解周边房屋施工期间的变形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基坑和桩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沪建交联[2012]645 号文）、《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拟对该旧住房改造项目邻近房屋实施 24 小时自动化监测，监测周期暂定 100 天。

#### （二）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要求及内容：

##### 1、人员资质：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房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2) 、拟派检测人员应具有房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 2、检测内容

### 1. 基本情况调查

调查被检测房屋建筑结构基本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及周边环境等。

### 2. 建筑结构图纸测绘

被检测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缺失，现场对被检测房屋主要平、立面尺寸以及主要结构构件的布置、尺寸、配筋等进行测量，绘制被检测房屋建筑结构平面图纸。

### 3. 材料强度测试

砖、砂浆强度检测：采用回弹仪、贯入仪对房屋主体结构承重墙的砌体材料力学性能进行抽样检测，以推定房屋砌体材料强度。

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检测主体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采用酚酞试剂测试混凝土碳化深度，对房屋主体结构的材料力学性能进行抽样检测，以推定房屋材料强度。

钢筋强度检测：对直径大于等于 16mm 的钢筋采用 HL-300 型里氏硬度计对钢材表面硬度进行检测，推定钢筋强度。

### 4. 房屋变形测量

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对房屋变形进行测量。采用全站仪测量房屋特征位置相对高差情况，采用全站仪测量房屋角部棱线的倾斜状况，根据相对高差、倾斜测量结果判断房屋是否存在有害的倾斜和不均匀沉降现象。

### 5. 房屋损伤状况调查

根据现场条件对房屋当前的损伤状况进行检测，调查房屋室内、外损伤状况，主要包括结构构件/填充墙开裂、破损，钢筋锈蚀，楼、屋面渗水，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松脱失效等损伤情况。

### 6. 荷载调查

为了对房屋现状结构安全性作出正确的评价，对房屋使用荷载进行了调查分析。荷载调查主要包括使用活荷载和楼面板结构层厚度、建筑面层做法及其厚度等内容。

### 7. 上部结构承载力验算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建立房屋整体结构计算模型，按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的要求对房屋主体结构承载力进行验算

### 8. 结构安全性分析

结合现场检测结果，从房屋结构体系、结构计算分析结果、老化损伤程度、房屋使用现状等方面，分析结构整体安全性。

### 9. 处理建议

根据现场检测和结构计算分析结果，对不满足验算要求的构件及相关问题提出相应加固或维修处理建议。

10. 出具报告

**3、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清单：**

序号	房屋地址及编号	层数(层)	面积(㎡)
1	大木桥路 450 弄 17-21 号	5	2862
2	大木桥路 450 弄 16-20 号	6	2886
3	大木桥路 450 弄 22-26 号	6	2826
4	日晖六村 35 甲-35 丙	6	4128
5	日晖六村 55-57 号	6	2095
6	日晖六村 48-50 号	6	2645
7	日晖六村 56-58 号	6	2650
8	日晖六村 64-66 号	6	2590
9	上海市徐汇区老年大学教学楼	6	2503
总建筑面积			25185m <sup>2</sup>

**(三) 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要求及内容：**

**1、人员资质：**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房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2) 、拟派检测人员应具有房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2、检测内容：**

**(1) 损坏趋势施工前检测**

- ①调查房屋的原始图纸等资料；
- ②房屋建筑结构体系复核调查
- ③相邻工程情况调查。
- ④房屋初始完损情况检测

根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标准》(DG/TJ08-79-2024)等相关标准，对建筑、结构的初始完损状况进行现场检测，检测范围包括室内、室外及公共部位。

**⑤房屋倾斜测量**

根据《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等规范，使用全站仪等仪器设备，对房屋周边可测量的棱线垂直度进行测量，记录房屋初始倾斜值，评定房屋在施工前的初始倾斜状况，并与现行规范倾斜允许值进行对比分析。

**⑥房屋初始高程的测量**

在被检测房屋变形相对敏感位置设置沉降监测点并进行沉降初值测量，各沉降监测点的高程通过从上海市测绘院购买的埋设在周边的工程测量基准点高程形成一条闭合环线水准路线。

**⑦设置裂缝监测点**

选择有代表性（一般为结构性裂缝处）的裂缝进行监测点布置。

⑧房屋现状及抗变形能力分析

根据房屋检测现状，结合同类型房屋的工程实例和多年检测的经验，并考虑房屋的使用情况，施工情况和现行规范要求，综合评价房屋的现状及抗变形能力。

⑨监测报警值的确定

根据受检房屋实际情况，与建设方、施工单位和后续监测单位共同商定周边受检房屋保护措施和报警值，给出沉降、倾斜的报警值。

⑩检测鉴定结论和建议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结构抗变形性能分析，给出检测鉴定结论，提供《初始检测报告》。

## （2）损坏趋势施工中房屋监测

①. 房屋沉降监测

通过沉降观测测定建筑物沉降量、沉降差及沉降速度。

采用水准仪安排施测。沉降测量的基准点和工作基点应选在稳定可靠且通视条件良好的位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准点和工作基点的正常使用，监测期间，定期检查工作基点的稳定性。每幢房屋暂定 6 个沉降测点，9 幢房屋共 54 个沉降测点。监测次数暂定 30 次。

② 房屋倾斜监测

采用全站仪对房屋倾斜进行施测，测定建筑倾斜率、变化速度。每幢房屋暂定 4 个沉降测点，9 幢房屋共 36 个倾斜测点。监测次数暂定 30 次。

根据倾斜监测成果，绘制倾斜监测点位布置图，整理倾斜观测成果报表。

③. 监测结果处理

根据房屋监测结果和施工工况变化，需要及时调整房屋监测频率，加强预防。同时及时分析监测数据，绘制变化曲线，分析变化速率和变化累计值，如有异常情况或数据超出报警值，将立即通知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报告危险点或安全隐患，以便委托方及时解危。

## （3）损坏趋势施工后检测复测

在相邻工程施工结束，且周边房屋沉降变形趋于稳定后，进行一次施工后房屋质量复测，检测相邻工程施工期间，房屋原有损坏状况的变化情况，分析房屋整体受相邻工程施工的影响程度。其主要内容包括：

①相邻工程施工资料调查

②房屋施工后完损情况检测

根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等相关标准，采用采用文字、照片或图纸等方法，记录房屋结构构件、建筑装饰等损坏部位、范围和程度并复测，对比施工前的完损情况，区分明显的新增损坏、原有损坏和损坏发展，并结合裂缝和节点的监测数据，判别损坏性质，分析损坏原因，确定房屋完损状况的变化情况，影响程度等。

③房屋现状倾斜复核检测

复核检测受检房屋在施工后的倾斜现状，并与施工前的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产生原因，确定工程施工对房屋不均匀沉降的影响程度。

④房屋监测数据分析

总结房屋沉降、倾斜等监测情况，综合分析房屋监测数据，判别施工过程对房屋沉降的影响。

⑤分析判断房屋各种完损问题出现原因

⑥检测鉴定结论和建议措施

提供《施工后检测报告》，分析房屋损坏原因，对房屋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客观评价工程施工对被检测房屋的影响程度，给出鉴定结论，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3、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清单：**

序号	房屋地址及编号	层数(层)	面积(㎡)
1	大木桥路 450 弄 17-21 号	5	2862
2	大木桥路 450 弄 16-20 号	6	2886
3	大木桥路 450 弄 22-26 号	6	2826
4	日晖六村 35 甲-35 丙	6	4128
5	日晖六村 55-57 号	6	2095
6	日晖六村 48-50 号	6	2645
7	日晖六村 56-58 号	6	2650
8	日晖六村 64-66 号	6	2590
9	上海市徐汇区老年大学教学楼	6	2503
总建筑面积			25185m <sup>2</sup>

**(四) 周边房屋自动化监测要求及内容：**

**1、人员资质：**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房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2) 拟派检测人员应具有房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2、监测内容及要求：**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监测内容如下：

1) 房屋倾斜变形自动化监测；

采用双向倾角仪对房屋倾斜变形进行自动化监测。

2) 房屋沉降变形自动化监测；

采用静力水准仪对房屋沉降变形进行自动化监测。

3) 监测预警分布及分析（当测量结果超出监测报警值）；

根据房屋情况及工程施工方案设定监测报警值。当监测数据超过报警值应及时报警，分析原因，配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研究解决方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每个月提供一次监测小结。监测结束后提供总结报告。

4) 倾斜、沉降人工监测复核。

施工过程中的对房屋变形进行人工监测复核（包括沉降监测、倾斜监测），暂估变形监测次数为 6 次。（如自动化监测数据异常，增加监测复核次数。）

自动化监测布点及报告频次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数量	幢数	工程量	参考数据
1	房屋倾斜	2 个点位/幢	9	18	每幢房屋 2 个，9 幢房屋共 18 个双向倾角仪。
2	房屋沉降	4 个点位/幢	9	36	每幢房屋 4 个，9 幢房屋共 36 个静力水准仪。
3	人工复核 (倾斜)	2 个点位/幢 共 6 次	9	108 点次	采用全站仪对倾斜数据复核。
4	人工复核 (沉降)	4 个点位/幢 共 6 次	9	216 点次	采用水准仪对沉降数据复核。

### 3、周边房屋自动化监测清单：

序号	房屋地址及编号	层数(层)	面积(m <sup>2</sup> )
1	大木桥路 450 弄 17-21 号	5	2862
2	大木桥路 450 弄 16-20 号	6	2886
3	大木桥路 450 弄 22-26 号	6	2826
4	日晖六村 35 甲-35 丙	6	4128
5	日晖六村 55-57 号	6	2095
6	日晖六村 48-50 号	6	2645
7	日晖六村 56-58 号	6	2650
8	日晖六村 64-66 号	6	2590
9	上海市徐汇区老年大学教学楼	6	2503
总建筑面积			25185m <sup>2</sup>

### （五）其他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中标价为限价，中标后原则上不再上调检测费用；如遇甲方客观或特殊原因或涉及安全原因而发生的检测及监测工作量变化双方协商解决。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报价并进行汇总。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保证达到本项目检测、监测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标书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方应去采购方现场查看，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现场提出答疑，放弃查看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4、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相关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并且有检查机制。

5、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保障服务方案。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 托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甲 方)

受 托 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徐汇 区(县)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检测及监测服务完成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实施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项目法人为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拟通过贴扩建加结构性大修的方式进行成套改造。

项目周边有 9 幢房屋，分别为：大木桥路 450 弄 17-21 号、大木桥路 450 弄 16-20 号、大木桥路 450 弄 22-26 号、日晖六村 35 甲-35 丙、日晖六村 55-57 号、日晖六村 48-50 号、日晖六村 56-58 号、日晖六村 64-66 号、上海市徐汇区老年大学教学楼。

#### ① 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

项目实施前，为做好周边房屋的保护工作，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对项目周边的房屋进行检测。本次主要进行旧改房屋周边的房屋的安全性检测（含建筑结构测绘）。

#### ② 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

项目实施前，为做好周边房屋的保护工作，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对工程周边的房屋进行损坏趋势检测。本次主要进行工程周边房屋（1）损坏趋势施工前检测；（2）损坏趋势施工中房屋监测；（3）损坏趋势施工后检测复测。

#### ③ 周边房屋自动化监测

为了解周边房屋施工期间的变形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基坑和桩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沪建交联[2012]645 号文）、《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拟对该旧住房改造项目邻近房屋实施 24 小时自动化监测，监测周期暂定 100 天。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预算单位，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单位，故后续由实施主体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在现场检测期间负责现场协调，给乙方提供现场检测的便利条件；
- 2、其他有利于检测的相关协助工作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甲方：

1. 提供乙方进场检测的便利条件；
2.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

乙方：

1. 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
2.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及监测；
3. 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监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检测及监测工作按国家及上海标准执行，采用检测及监测报告方式验收。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序号	检测范围	工作内容	行业指导价	计量	分项总价(元)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			
2		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			
3		周边房屋自动化监测			
5	总计	/	/	/	

总报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支付。\_\_\_\_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①一次总付：\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提交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即\_\_\_\_元；成果报告提交后，提交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_\_\_\_元；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及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审计完后，根据审计结果，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及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付清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以上所有款项经本项目财务监理出具审核意见，向区财政申请支付。)

③其它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徐汇区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服务 (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采 购人单位邮 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_2]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 同 中 心 - 供 应 商 联 系 人 ]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供 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	--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

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

包件号：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18161306-04300287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间：

####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最终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均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51218161306-04300287**，包件号：\_\_\_\_\_ )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  
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承诺：\_\_\_\_\_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  
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  
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  
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 号 码：\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报价要求：中标价为限价，中标后原则上不再上调检测费用；如遇甲方客观或特殊原因或涉及安全原因而发生的检测及监测工作量变化双方协商解决。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内容按实调整，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报价并进行汇总。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1. 响应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内容），并以此做出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报价明细表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报价明细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附件 3：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b>最终报价</b>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b>首次参考报价</b>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b>服务期限</b>	
4	<b>其他澄清或承诺</b>	(1) (2)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兹证明(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9：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0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C、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管理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人员配置包括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岗位、年龄结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人员管理、队伍稳定措施等；
- (7) 满足管理服务需要的机具设备配合、人员装备配置与耗材等；
-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9)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8：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